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年3月4日至15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
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的战略目标和行
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瑞典妇女游说团提出的 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兹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
37段予以分发。



声明

1979年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宣布，各国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她们进行剥削的行为(第六条)。即便如此，而且尽管人们日益认识到并一致认为，贩卖妇女和卖淫行为严重侵犯妇女的人权，为性剥削目的而购买人口的现象仍然没有在所有国家受到禁止。

为性剥削目的而卖淫和贩卖妇女是男子对妇女最严重的暴力行为，也是全球性不断加剧的国际罪行。声称捍卫两性平等和妇女人权原则的任何社会都必须反对妇女和女孩的身体是可以买卖的观念。卖淫现象的普遍存在阻碍实现男女平等。此外，我们坚信，在采用平等和人权观点时，就不可能、也不应该区分自愿和非自愿卖淫。

为了防止和打击购买性服务和贩卖人口现象，各国政府需要处理需求问题。最有效的做法是将性服务的购买方、而不是卖方定为刑事犯罪。这种转变处理的是剥削的根本原因，即需求，而不是被剥削者。

1999年1月1日，瑞典成为通过立法将购买而不是出卖性服务的行为定为犯罪行为的第一个国家。这项立法规定，在一个两性平等的社会中，男子不得通过付钱来获得与妇女的随意性关系。瑞典规定这项禁令，也向其他国家发出了一个重要信号，强调了我国对购买性服务和卖淫现象的观点。这项法律指出，卖淫对个人及社会造成严重伤害。瑞典率先将卖淫定义为是男子对妇女的一种暴力行为。自那时以来，人们经常提及瑞典的立法，将其作为终止卖淫以及为性剥削而贩卖人口的范例。

对这项法律进行的评估清楚地说明其发挥的积极作用。自从颁布这项法律以来，瑞典街头卖淫现象已经减少了一半。这项法律刚颁布之时，批评者声称，它会促使卖淫行为转入地下，会加剧卖淫现象中虐待妇女身体的风险，但是，评估中没有发现产生这种情况的证据。还有事实表明，瑞典在互联网上的卖淫现象比其他国家要少得多。

这次评估还指出，这项法律减少了贩卖人口的现象。有证据表明，禁止购买性服务削弱了有组织犯罪现象。国家刑事警察指出，这项法律对准备在瑞典开展活动的人口贩子和拉皮条者构成了一种障碍。

此外，摆脱卖淫的妇女认为这项法律很有助益，给予她们力量摆脱卖淫，不再看不起自己和进行自责，而是归咎于男性购买者。因此，这项法律对于减少购买者的需求和帮助妇女摆脱卖淫而言，都是一种具体的工具。

最为重要的是，这项评估表明，对性服务的需求已经减少，这项法律对社会产生了一种规范性的影响。禁止性交易的法律目的在于表明社会的观点，即人是

不可以购买的。评估表明，情况的确如此。瑞典公众对这一禁令的支持力度已经加强，年轻人的支持率最高。

瑞典这项立法已有 13 年之久，现在是向前迈进一步，加强这项法律的时候了。因此，瑞典妇女游说团希望着眼于政府、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如何开展合作，共同打击性交易和性旅游。

瑞典人出国旅行，无论是商务或休闲旅行，如果出访国家规定进行性交易是犯罪行为，性交易才为非法。立法需要保持普遍一致并明确规定，不论在瑞典或是在国外，均不允许性交易和贩卖人口。现在，瑞典和其他国家都应该遵循挪威的榜样，挪威有关法律于 2009 年 1 月生效，扩展了法律，将在国外开展的性交易包括在内。制定政策时应该依据人权和男女平等原则，而不论犯罪地点在何处。这种立法可以更好地处理日益加剧的性旅游问题。

瑞典妇女游说团希望将现行法律的执行工作作为优先事项，将其保留在政治议程之上，并提供资源，向警察、法官和社会工作者开展教育。此外，必须让私营部门，包括公司和旅行社参与，为雇员制定打击性交易的政策和行为守则，采取行动打击性交易。

为了确保消除侵犯妇女人权的现象，必须在世界各地禁止买卖妇女的身体。瑞典妇女游说团及其成员组织敦促各国和联合国阻止、打击和消除卖淫和贩运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具体做法如下：

(a) 通过实施现有立法和公约，明确无误地表明，卖淫及对妇女的性剥削是侵犯人权的行为。各国必须缔结国际协定，解决贩卖妇女从事卖淫的问题，兑现已经作出的承诺，包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领》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等文件所载的承诺；

(b) 优先考虑将性交易定为犯罪行为，防止卖淫及为性交易贩卖人口现象。各国必须通过或加强立法和其他措施，阻止促成对妇女和女孩进行各种形式性剥削的需求。各国还必须开展宣传运动，传播性交易是侵犯人权行为的信息；

(c) 通过打击需求，防止贩卖人口、卖淫和性剥削现象。因此，必须针对青年男子和男孩作出努力，通过教育系统和体育协会，从早年就开始对男子气概、性别观点、规范批评和两性平等方面开展工作；

(d) 与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共同打击性交易和性旅游。要使立法具有连贯性，明确无误，就必须鼓励私营部门采取行动，例如，颁布禁止性交易的政策和行为准则，并将妇女权利作为企业社会责任的组成部分；

(e) 确保持续不断地开展社会工作，向面临沦入卖淫风险的妇女和女孩提供支持，协助妇女和女孩摆脱卖淫。国家和非政府组织需要协同工作，为被贩卖的

妇女安全返回提供支助服务和措施。虽然防止卖淫和性贩运必须着眼于购买者，但是，专业团体还必须为沦入卖淫的妇女和女孩提供帮助和支持。
